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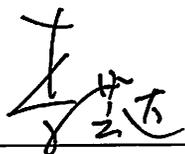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并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申请撤回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申请撤回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事项，是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发展战略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撤回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李芸达



朱学忠



钱爱民